

证券代码：833908

证券简称：比科斯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贷款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24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最终贷款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同意公司与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互为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勇先生及其配偶姚秋娴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4 年的贷款行为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